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3082810705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82保險金額彈性增加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，如損失發生當時，保險標之物之實際總價款超過預估之總價款，則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亦自動加保期超出預估部分之金額，惟該自動加保之金額以不超過源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 為限。其他條件仍適用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到期後 個月內，將實際工程總價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調整保費之依據。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
適用營造綜合保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、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、鍋爐保險、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